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博物馆千秋堽堆展陈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302000038（HZSMDCGG2023-009）

发包方：菏泽市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方：山东雨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省辰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 8 月 26 日



发包人（全称）：菏泽市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山东雨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负责承包菏泽市牡丹区博物馆千秋堽堆展陈工程（二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博物馆千秋堽堆展陈工程（二次）
- 2、工程地点：菏泽市牡丹区
- 3、承包内容：展厅陈列展览服务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工程承包范围：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清单、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包括的全部内容

###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及承诺；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工程签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1、甲方派驻工地代表

姓名：郝复军 职权：菏泽市牡丹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

2、乙方派驻项目经理

姓名：陈浩

3、双方派驻工地人员代表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有变更，应及时办理书面手续。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 1.1 在开工前提供有关图纸、资料。
- 1.2 协调乙方施工。
- 1.3 水源、电源由甲方负责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 组织维修工程验收。

2、乙方责任：

- 2.1 工程开工前，负责派员前往维修工地现场进行勘测，确认施工条件，向甲方提出施工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 2.2 做好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
- 2.3 负责整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并负责通过竣工验收。
- 2.4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施工期间负责保管设备及材料，注意成品、半成品保护及防盗，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
- 2.5 乙方自备安装所需辅助材料、设备等。
- 2.6 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劳动保险和人身伤亡保险。
- 2.7 施工时要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工程质量及人员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2.8 接受甲方监督，工程材料及隐蔽工程均要在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和施工。

#### **第五条：工期**

开工日期为2023年 8 月 26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 **第六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元整，¥936000 元)。

2、付款办法：本工程无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价款的 30%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零捌佰元整，¥280800 元），所有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627120 元），剩余 3%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零捌拾元整，¥28080 元）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由中标单位将展览大纲编辑策划费、方案设计费根据付款进度支付给设计单位。

#### **第七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而且与甲方要求的产品品牌、  
厂家相符。所供设备、材料数量、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

3、乙方应按要求对供应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乙方应将主要材料样本在开工前送甲方认可，甲方须在 3 日内给以答复。

4、乙方所供材料、设备的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维护安全、防范危险。

2、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制定严格的现场责任目标和管理制度。



3、对已完工验收的成品做好保护工作。

4、要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操作规范施工，需要拆改房屋结构的，须征得甲方和原设计部门同意并保证房屋的整体性和结构安全。

5、严格遵守安全及防火规范。

### **第九条：质量标准**

1、乙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要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质量的控制：

(1) 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专业工程师进行质量控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甲方的检查检验提供方便。经检查，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返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3、检验。不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或不论是否已经验收通过，在确有理由的情况下，甲方可提出对已经施工的工程重新检验，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耽误时间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并负责返工或承担甲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竣工验收。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2) 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如提出了整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返工，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竣工日期为经过整改、返工合格后验收通过的日期。

5、质量保修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免费保修，质保期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保修范围：所有承包内容。

(2)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保修期间，工程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迅速予以解决。

#### **第十条：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乙方完成承包项目的中标价格不予变动。

2、由于现场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项目，执行已有项目的综合单价；②投标文件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项目，参照类似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③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项目，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依据现行有关计价文件规定和市场材料价格进行审定，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审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工程延期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一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延期完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2、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2) 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在甲方支付完毕工程价款，质保期满即告终止。

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已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的；
- (3) 施工工期落后计划工期较大，且无强有力改进措施的；



(4) 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施工又不及时改正，或违背国家规范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 未经甲方代表同意，随意改变施工工艺施工的；

(6) 因乙方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的法律责任使甲方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的。

#### 第十五条：其它需补充内容

1、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确保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实现，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到本工程现场履职。

2、为确保项目管理水平，管理质量，乙方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本工程现场履职时间不低于 24 天，且每天两次在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签到。

3、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管理及施工人员的现场履职情况。如乙方相关人员未能按本合同要求现场履职、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财政监督部门一份，代理公司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菏泽市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

住所地：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 2599 号

邮编：274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郝复军

联系电话：18661500901



乙方（盖章）：山东雨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济南鹊山（三街区）  
9 号楼 1-102

邮编：25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徐振

联系电话：15866719765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26 日

签署地点：

